

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龙）劳监罚催 202404-125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卖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证件号码）：91440300MA5EX2BR5B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俊红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404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 未按时、足额支付32名员工2024年3月工资423149.66元、2024年4月工资557648.27元、2024年5月工资500501.96元，合计1481299.89元。经责令整改，逾期未改正。 违法行为，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你单位（个人）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龙劳监罚【2024】04-125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处以罚款元 50000 元，逾期不缴纳的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：

罚款 50000 元；加处罚款 / 元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（劳动管理业务）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403办公室 联系人：曹小姐 联系电话：0755-89608067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叁 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（个人）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2025年3月27日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（个人）各执一份。

